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鳳珠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0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